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16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8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5、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9日。

7、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20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9、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

10、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2、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

1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各期结束后解锁比例为50%、50%，均自首次股份授予之日起计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0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

###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为2021-2022年的两个会计年度。第一个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前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p>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6.22亿元，达到业绩考核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达标”。</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

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2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35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事	李树华	董事长	35	17.5	17.5
董事兼 高管	吴朝阳	总经理	50	25	25
	郑伟强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	10	10
高管	张建钢	副总经理	5	2.5	2.5
	翁钧	副总经理	80	40	40
	黄兴华	副总经理	20	10	10
	沈亚军	副总经理	80	4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170	85	85
合计			460	230	23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63,016	17.80	-2,300,000	85,263,016	17.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448,060	82.20	+2,300,000	406,748,060	82.67
股份总数	492,011,076	100	0	492,011,076	1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